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1210 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14120 号 提案的答复

民进长治市委会：

贵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农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贵委员会建议提得很好，在建议中，紧密结合国家积极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分布情况进行了客观分析，为推动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的建议，我局已采纳，将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文）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1073号）等文件要求，主动与发改、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充分考虑我市县乡村三级充电基础设施实际需求和路网电网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遵循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做好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同时将用地报批最新政策和格式文本送至项目用地单位，及时跟踪项目用地进展节点，实时掌握报批进度，对报批存在问题及时沟通处理，确保项目用地顺利实施。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承办人：

郭睿强

联系电话：

2045795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